

最新股权质押担保金额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股权质押担保金额篇一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人(即借款人): 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 _____

经出借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存入出借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出借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

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出借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出借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出借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出借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权人对借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 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愿意用家庭财产对以上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质押人(即借款人)： 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3 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 代偿资金占用费, 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 补偿上述款项后, 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 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 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 本合同仍有效, 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 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

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权质押担保金额篇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

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

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权质押担保金额篇三

出质人：_____（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借款人）向贷款_____币_____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_____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_____币_____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_____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市

股权质押担保金额篇四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 有限公司 万元(占持股比例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2) 以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系指质押物股权自身价值及其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偿还的担保。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前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金、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1) 乙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乙方依法处置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在清偿甲方全部债务后的所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索。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乙方的借款本金及综合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借款合同》续期，则甲方同意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对展期后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向甲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向乙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办理公证手续。若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甲方自愿直接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由乙方向公证机关提供欠款证明，公证机关依据乙方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

(传真)核实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和质押担保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证机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质押担保责任已履行的证明责任。

若公证强制执行未能立案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登记机关壹份,交公证机关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股权质押担保金额篇五

出质人:

质权人:

鉴于

2、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甲方承诺，一旦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质押物

2.1甲方将其对公司享有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

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第四条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当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

第七条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3 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